

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粤 1622执223 号	龙川县鹤全商 市镇福品 日用品行	邹西岳	曾泉福	18881.51	曾泉福系龙川县鹤全商市镇福品日用品行经营者，其指定将案款汇入曾泉福账户。	黄俊杰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